

关于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1 号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突出主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华化工”）剥离了辅业资产及相关业务。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剥离辅业资产和相关业务过程的合规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承诺新华化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453.57 万元、5,709.89 万元、6,282.30 万元，否则新华防护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间届满后，如果以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出现减值，新华防护也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华防护因无形资产减值需补偿的金额和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应补偿的金额之和不超过以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交易作价。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新华化工目前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经过期，请补充说明该证书过期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预案披露，新华化工主要经营军用三防器材、活性炭及催化剂和防护环保器材的生产销售，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的主要经营模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22 日